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大学保温水杯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项目联系人：连老师

联系电话：0991-8762724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东路 311 号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新桐

联系电话：13109950696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经开区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号

目 录

第 1 章 采购邀请函.....3

第 2 章 供 应 商 须 知.....5

第 3 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参数.....18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19

第 5 章 评审标准.....19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24

第1章 采购邀请函

新疆农业大学保温水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采购项目编号：XJYHQB2019-27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项目概况：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农业大学保温水杯采购项目	1	95200	批	不锈钢保温水杯（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专业服务能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查询网页打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发售时间：2019-12-16 至 2019-12-20

上午：10:30-13:30

下午：15:30-19:30

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乌昌路252号九方财富广场A座525号）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4、磋商文件售价(元)：200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12-26 11:00:00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12-26 11:00:00

九、磋商地址：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号）

序号	标项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备注
1	新疆农业大学保温水杯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	1900	交通银行青年路支行	86516510350188001000133	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十、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以上资料须提供复印件两套并加盖公章）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文）；

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③、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文）。

4. 、其他事项

/

十二、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新桐

联系电话：13109950696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2、采购人名称：新疆农业大学

联系人：连老师

联系电话：0991-8762724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 目 名 称	新疆农业大学保温水杯采购项目
2	采 购 内 容	不锈钢保温水杯（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3	质 量 要 求	合格
4	交货期、地点	成交公示结束后 20 日历日内，货物送至新疆农业大学老干处并且负责装卸，老干处提供堆放处；
5	质 保 期	3 个月
6	资 金 来 源	财政拨款
7	采 购 方 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专业服务能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查询网页打印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9	开标资格审查	开标现场供应商需派代表准时出席，同时携带以下材料以备查验： 1、授权委托书（若出席代表为法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若出席代表为法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以上材料提供不完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0	磋商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序号	项 目	内 容
	交截止时间	
11	磋 商 地 点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12	联 合 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900.00 元（壹仟玖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青年路支行 公司税号：916501007486529812 银行账号：86516510350188001000133 银行行号：301881000198 附注：新疆农业大学保温水杯采购项目 磋商保证金咨询电话：巩昭璇（13209939512）。磋商保证金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
15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Word、Pdf 或 JPG 格式均可），存储于 U 盘中，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17	预算金额	预算价 9.56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	关于磋商报价	关于磋商报价：政府采购和发改委工程类项目选择相应的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9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
2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昌路 252 号九方财富广场 A 座 525 室 联 系 人：杨新桐 联系电话：13109950696
21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00 元由成交人支付。
22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2、递交：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人。
23	优惠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推荐使用“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4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本项目评审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依据； 3、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中标的，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收回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本采购项目需提供样品，开标时携带至到开标现场。

2.1 总则

2.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新疆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2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有生产或供货能力；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1.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1.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参数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报采购人备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公司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采购代理公司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2.3.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公司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七) 类似项目业绩
- (八) 人员组织及配备情况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术部分

- (十) 实施方案
- (十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二) 质量及保证措施
- (十三) 进度保证措施
- (十四) 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五) 其他补充文件

(3)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2.3.3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3.4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等。

(3)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包装、运输、整理、售后服务、培训费用、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5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3.6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报价明细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2) 项目单价按货物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3.7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核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完备性及符合性作出响应；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3.8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情况介绍

- (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 (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2.3.9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顺序和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2.3.10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公司、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公司、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代理公司可根据本条款中第 5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3.11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要求加盖供应商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必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3.1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分别密封装袋，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2) 响应文件所有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章，否则整个响应文件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评审。

(3) 响应文件所有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章

2.3.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采购代理公司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公司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3.1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公司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4 磋商与评审

2.4.1 磋商仪式

(1) 采购代理公司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4) 唱标人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及其他内容，记录并签字；

(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2 磋商小组

(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公司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4.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

情况。

2.4.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 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的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8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前到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应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6 授予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按磋商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的，或不按已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执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2.6.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前附表第 21 项执行。

2.7 优惠政策

2.7.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2 本项目推荐使用“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需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由成交人支付。

中标服务费按 3000 元收取。

第3章 采购人需求及技术参数

1、产品材质：外壳食品级 304 不锈钢，内胆食品级 316 不锈钢，塑盖食品级聚丙烯、食品级 PP 配件。

2、容量：320ml--350ml。

3、保温时间：20 度环境下，95 度水注满，6 小时温度大于 38 度。（有保温和保冷效果）

4、颜色：以紫红、墨绿、灰色为主，待招标完成在确定两个颜色。

5、杯子外表激光打印：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重阳节

纪念

新疆农业大学老干处

6、其他要求：食品级茶漏，外表光洁无异味，采用环保材料，防刮花，握感舒适，注入开水手握无热感，用先进真空技术精制而成，造型优雅、内胆无缝、密封性能良好无漏水，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

7、样品要求每个投标厂家或经销商提供两个样品。

8、杯子招标控制价为：68 元/只，数量暂按 1400 人计取。报价时需要报单价、总价。

9、完成招标，中标单位及时与新疆农业大学老干处联系，按照甲方需求尽快组织生产提供货源。

10、供货时间：中标后 20 天，货物送至老干处负责装卸，老干处提供堆放处。保质期：3 个月。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签订内容以合同正式签订为准

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阶段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核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符合性评审	1	磋商保证金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		
	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标识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交货期、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质量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顺序和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		
	8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二、详细评审阶段

(一)、商务及技术部分（7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材料选择（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及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0~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保期承诺，备品备件供应等) 0~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周全 10 分，不够周全 5 分，没有 0 分。
	近 3 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10）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同类项目销售业绩进行比较:有效业绩需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以及验收单复印件，每一份业绩加 1 分，满分 10 分。
	质量体系认证(5 分)	质量体系认证（质量、健康、环境）证书得 5 分，没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0 分。
	样品（10 分）	提供样品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得 7-10 分，提供样品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得 3-6 分，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产品检验报告（10 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 2018-2019 年产品检测报告，得 10 分，提供 2018 年以前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检测报告须为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以清晰为准，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磋商响应文件规范性、其它有利投标资料。（5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内容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装订规范，双面打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5 分，有问题不得分。其它有利投标资料 1 分。

		*0.7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磋商报价（30分）

评分项目	说 明	满 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 1、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 = 经评审后的磋商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保留两位小数)	30

注：关于价格分计算的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磋商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未提供完整

证明材料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供应商最终得分（100 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部分评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评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部分评分最终得分。

第 5 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商 务 部 分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 (二)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开标一览表
- (六) 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七) 类似项目业绩
- (八) 人员组织及配备情况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 术 部 分

- (十) 实施方案
- (十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二) 优惠及服务承诺
- (十三) 其他补充文件

注：1、为了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上述顺序编排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以上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的_____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所报的投标价格承包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贵方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完成交货。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项目，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磋商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到达现场的设备质量、品牌、型号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并愿以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6、贵方的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磋商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供货期及供货地点：_____

8、质保期：_____年，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项目不能验收，此保修期顺延，我方对所供应的设备负责终身维护。

9、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本磋商文件 2.8 条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若供应商为企业需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企业）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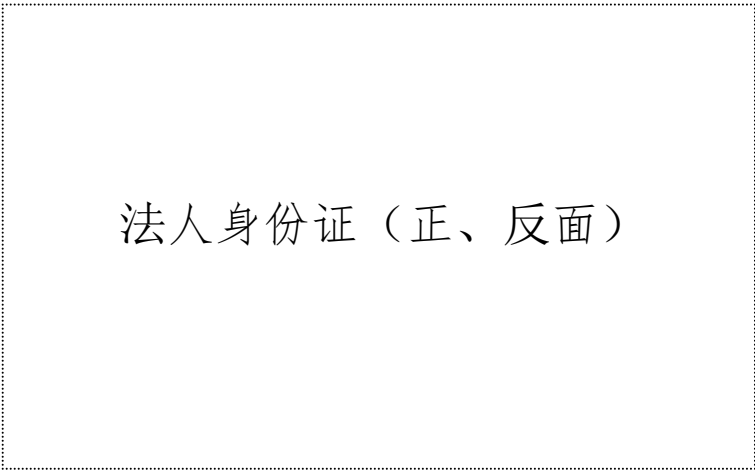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企业）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参与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四、供 应 商 概 况

- 1、供应商概况（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 2、企业的财务状况、企业信誉；
- 3、企业的履约能力；
- 4、供应商实力，财务、经营状况，履约能力及信誉的其他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表

最近三年（2016、2017、2018年）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状况	过去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资产			
总负债			
总利润			
净利润			

注：投标申请人或每个联合体成员应提供财务资料，以证明其已达到相应资格要求。每个投标申请人或联合体成员都要填写此表。如有必要，分不同的表提供完整的银行信息，并且附上最近三年经过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的各年资产表或有效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质量等级	
质保期	
报价说明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并需包含所投货物及包装、运输、整理、售后服务、培训费用、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开标一览表还需单独密封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明细一览表”中的合计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为准；

3、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六、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价格构成由供应商依据本项目价格构成情况详细填写；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磋商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网页页面打印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磋商报价不予扣减。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节能或者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包含本项目所投产品。

七、类 似 项 目 业 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供应产品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人员组织及配备情况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在_____项目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采购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十一、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品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 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厂家官网产品介绍截屏、厂家产品彩页、厂家授权书、厂家技术参数认定书等）

十二、优惠及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自行拟定）

十三、其他补充文件